

2026 阿里山神木下婚禮 20 週年 - 市集報名表

親愛的阿里山夥伴們，感謝您對「神木下婚禮 20 週年系列活動」的支持與關注。阿里山神木下婚禮自舉辦以來，已成為國際具代表性的山林婚禮品牌，2026 年適逢活動 20 週年，10/18 的活動日以「幸福回娘家」為主軸，邀請歷屆新人重返阿里山，共同見證愛情與幸福的延續。

本次特別規劃「幸福回嘉 - 阿里山草原市集」，誠摯邀請在地特色品牌、手作職人、文創商品、美食餐飲及特色體驗業者共襄盛舉，透過市集展售與互動交流，向新人、親友及遊客展現阿里山獨有的人文魅力與地方特色。

不論是茶、咖啡、蜂蜜、甜點伴手禮，或文創好物；讓我們一起用最具有在地魅力的產品與故事，

在幸福與祝福交織的草原上，共同創造最美好的回憶。

現在就報名，期待與您相聚阿里山，一起讓阿里山的浪漫發聲

阿里山神木下婚禮 20 週年 幸福回嘉

 活動地點：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橋 12 號(牛埔仔愛情大草原)

 活動日期：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

 活動時間：上午 10:00-下午 17:00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五)止；**於 09 月 24 日通知並於阿里山管理處官網公告錄取名單**

二、報名費用：免攤位費用 (備註：三餐、礦泉水、交通費、停車費、住宿費須自理)

三、店家資格：

(一) 農特產：以「農特產作物」為主，農作、食材、農產加工品等。

(二) 美食類：以「大阿里山或鄒族美食」為主，食品、飲品、熟食、甜品等。

(三) 好物類：以「大阿里山或鄒族文化」為主，藝術、工藝、設計、創意、手作等。

(四) 其他類：除上述 3 類外，有意參與本轄區之優良廠商、園區型業者、咖啡協會、旅宿業、旅行業等。

四、招募方式：由本處依申請資料進行徵選，逾時不候。

五、招募攤位：預計錄取 20~25 個攤位。

六、遴選說明

(一) 阿里山在地產業、浪漫店家、手工藝、文創業者為優先錄取。

(二) 欲參與之廠商需完整填寫報名表，經由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遴選後，通知確認參與活動。

活動預告

2026 神木下婚禮適逢 20 週年，預計邀請曾參與神木下婚禮演出的知名歌手品冠擔任活動嘉賓，與歷屆新人共同見證這場充滿幸福與感動的盛會。活動期間將結合阿里山草原市集、音樂演出及互動體驗，預計吸引眾多遊客、新人及媒體參與，共同感受阿里山獨有的浪漫氛圍。

20年前，他在神木下唱著愛情。
20年後，我們一起回家。

2007年，阿里山神木下婚禮首次舉辦，
品冠站在千年神木前，以溫暖歌聲陪伴新人許下終身誓言。

20年後，那些曾在神木下交換戒指的新人，
或許已成為父母，甚至帶著孩子再次回到阿里山。

當熟悉的旋律再次響起，回憶的不只是婚禮那一天，
而是二十年來攜手走過的人生旅程。

2026年神木下婚禮20週年，
邀請首屆婚禮歌手品冠與歷屆新人共同回娘家，
讓神木再次見證愛情歷久彌新的模樣。

「2026神木下婚禮20週年」活動，以「陪你一起老、疼你的責任、無可救藥、
未拆的禮物」作為主題歌曲，不僅呼應新人誓約，也能串連回娘家、家庭傳承與
三代同堂的情感主軸。完整呈現「婚後人生旅程」的意義。



業者報名資料填寫

業者店家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 LINE ID	
聯絡人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官網連結	
店家類別	☐ 台 18 線 ☐ 西北廊道 ☐ 鄒族地區 ☐ 其他

活動平面圖暫定規劃 / 市集活動規劃於下圖牛埔仔愛情大草原的曠野展演場



業者參展攤位資訊

1. 請各家業者於 10/18 上午 09：00 前定位及佈置完成。
2. 攤位有使用電力需求者，請主動向主辦單位申請，至多提供一組插座 (110V/5~10 安培)，請勿過載使用，非經主辦方同意之高用電量設備，造成電力系統受損者，應由業者負擔損害賠償。
3. 依據場地使用規範，請勿使用明火。
4. 未依據規範辦理者，若產生毀損、意外狀況等，將由業者全額承擔。
5. **業者自備：攤位佈置、桌巾、價格桌卡、垃圾袋..等**
6. 若遇下雨，活動仍照常舉行，**請自行準備雨天防護所需用具**，如防雨蓋布、透明塑膠墊等，以妥善保護商品的完好。
7. 於每日市集結束後整理好攤位垃圾，並放置在指定位置。
8. 活動二日的餐食由業者自理。
9. 報名業者所提供的照片、圖片及攤位介紹文字，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使用於本活動相關宣傳介面與管道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活動網站、社群平台、文宣、報導及活動記錄等，且無須再通知或經報名業者同意。
10. 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及保護環境，請依現場指示遵守垃圾分類，並於撤攤時間將垃圾放到指定地點；廢油、廚餘、自有設備、大型垃圾及攤位佈置物，須自行帶走處理，不可隨意丟棄於活動現場。
11. 活動期間，攤商所屬之私人物品、器具需自行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害賠償之責。
12. 主辦單位可視現場狀況修改及調整活動內容，並保有活動內容及活動規定之一切修改權利。

遵守事項：

- (一) 請遵守展覽規範時間，請勿遲到、早退或缺席。
- (二) 如發現擺設販賣違法之商品，將立即取消現場資格。
- (三) 嚴禁販賣仿冒他人商品商標及侵犯他人專利之產品。
- (四) 錄取店家不得將展位全部或部分轉借、分借轉租他人，亦不得以非報名時申請名稱參加設展。
- (五) 店家應注意食品衛生安全，並做好清潔工作，並提供消費者發票或收據。
- (六) 店家若因使用展位不當導致設備損毀，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
- (七) 店家之擺設範圍僅限於各自展位內，不得在展位以外區域（如牆柱、公共設施）陳列展品或張貼海報等。
- (八) 請勿設置或表現不當或不法商業行為，若有違規行為，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加以制止，請求離場。
- (九) 場地限制請勿使用明火，可使用電磁爐或其他設備代替。
- (十) 參與廠商請自行攜帶延長線。
- (十一) 活動期間參展業者所屬之私人物品器具請自行保管，執行單位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害賠償之責任。
- (十二) 參展業者請遵照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準備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或農民收據供民眾索取。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及異動權力，若有其他未詳盡之事宜，另行公告。